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席要約方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Profit 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

利堅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Max Glory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DONGPEN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東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6)

聯合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聯席要約方
透過協議計劃將東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私有化
之附有前提條件之建議

及

(2)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聯席要約方的財務顧問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協議計劃

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各自的董事聯合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聯席要約方要求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惟須達成前提條件後，方可作實。

計劃將規定，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就每股計劃股份換取4.48港元的現金。根據計劃，註銷計劃股份的應付總代價須由聯席要約方支付。

註銷價將不會增加且聯席要約方並無保留有關權利。

註銷價較：

-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40港元溢價約31.7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5港元溢價約46.8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5港元溢價約51.8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2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8港元溢價約50.34%；及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30港元溢價約35.76%。

計劃生效時，假設記錄日期前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聯席要約方利堅與Max Glory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75%及14.57%。

建議的提出及計劃的實行須待前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前提條件指紅杉資本特殊目的人民幣基金取得(i)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部門；及(ii)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就其透過計劃投資發出的相關海外投資批准。本公告中提述計劃的地方，均指僅於前提條件達成後，方可能實行的計劃。

聯席要約方將於前提條件達成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後續公告，倘前提條件未能達成，則不會提出建議。

建議及計劃須待下文「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所有條件必須於最後達成日或之前(或聯席要約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且大法院可能指示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擁有1,263,452,8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計劃股份(包括331,79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26%。

於本公告日期，有22,250,000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每份涉及一股股份，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在22,2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中，4,625,000份未行使購股權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確權，6,500,000份購股權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失效。悉數行使4,625,000份購股權將導致發行4,625,000股新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7%及本公司經發行該等新股份而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0.36%。聯席要約方將(或促致代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每份已確權及未確權購股權。該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建議所需的現金款額(未計將提出的購股權要約)約為148,644萬港元，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款額約為2,347萬港元。

聯席要約方擬以各自內部財務資源及可使用的貸款融資相結合的方式，支付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聯席要約方的財務顧問中金香港證券信納，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各聯席要約方使用，以履行彼等各自就全面實行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責任。

根據計劃，本公司的股本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因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而被削減，而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將隨即按面值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予聯席要約方，將本公司股本增至原來的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出現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聯席要約方的新股份，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尹虹先生、謝慧雲女士及吳海兵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並向購股權持有人表達其對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意見。

儘管孫麗梅女士、孫謙先生及蘇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但由於孫麗梅女士預期將於計劃生效後擔任本集團的職位，孫謙先生為紅杉資本現有股東(為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提名加入董事會的董事，而蘇森先生持有普暉(為參與股東)的100%股權，孫麗梅女士、孫謙先生及蘇森先生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利益，因此並無參與董事會有關建議及計劃的任何表決，及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可能於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且並無參與董事會有關建議及計劃的任何表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認為，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一家獨立財務顧問將會被委任(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建議、計劃、存續安排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前提條件及待前提條件達成後，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定的註釋備忘錄、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計劃、存續安排及購股權要約的推薦意見與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連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聯席要約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的規定，於達成前提條件後七日內(或應聯席要約方的要求，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寄發計劃文件。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預期將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計劃生效後隨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前提條件未能達成、計劃並未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日後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聯席要約方及任何就建議事項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與之有關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須待前提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並非構成或涉及在任何司法轄區根據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亦非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於任何司法轄區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建議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計劃文件中將載列建議的全部條款和條件，包括如何投票贊成建議的詳情。對建議的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所基於的其他文件所載列的資料作出。

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可能視其所在的或身為公民的司法轄區的法律而定。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瞭解並遵守其司法轄區的任何相關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之中。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聯席要約方要求董事會，就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向計劃股東提呈一項建議，其中涉及註銷計劃股份，以及作為其代價就每股計劃股份向計劃股東支付現金註銷價，並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須達成前提條件後，方會作實。

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根據計劃，本公司的股本將於計劃生效日期因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而被削減，而股本削減後，本公司將隨即按面值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股份(入賬為已繳足股份)予聯席要約方，將本公司股本增至原來的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資本削減而出現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所發行予聯席要約方的新股份，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

建議的條款

計劃

計劃將規定，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作為其代價，各計劃股東將有權就每股計劃股份收取4.48港元的現金。

根據計劃，計劃股份的應付總代價將由聯席要約方支付。

註銷價將不會增加且聯席要約方並無保留有關權利。

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4.48港元較：

-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3.40港元溢價約31.7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05港元溢價約46.89%；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60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2.95 港元溢價約 51.86%；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120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2.98 港元溢價約 50.34%；及
- 根據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 180 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3.30 港元溢價約 35.76%。

註銷價乃經考慮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價格、於聯交所上市的可比較公司的股票估值乘數，參考近年來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購股權要約

聯席要約方將(或促致代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3，向購股權持有人提出適當要約，以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已確權及未確權)，換取相當於每份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 0.01 港元) 4.47 港元的現金。該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資料將於致購股權持有人的函件內列述，而該函件將於發送計劃文件時盡快發送予購股權持有人。

倘任何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相關條文獲行使，則因該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將須受計劃所規限，並有資格參與計劃(不包括因何新明先生及參與股東(如適用)行使未行使購股權所發行的任何股份)。

聯席要約方之間的分配比例

聯席要約方根據及按照計劃就現金註銷價向計劃股東的付款責任須由利堅及Max Glory分別承擔44.50%及55.50%。聯席要約方向購股權持有人的付款責任須按彼等向計劃股東的付款責任之相同比例承擔。

聯席要約方	計劃股份分配 (假設預計 將於記錄日期 前確權的 全部未行使 購股權於記錄 日期前獲行使)		配發比例
	計劃股份分配 (假設概無 購股權於記錄 日期前獲行使)	購股權於記錄 日期前獲行使)	
利堅	147,664,273	147,831,166	44.50%
Max Glory	184,129,727	184,337,834	55.50%
計劃股份總數	331,794,000	332,169,000	100.00%

總代價及財務資源

按照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4.48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331,794,000股計劃股份計算，計劃股份的總值約為148,644萬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有22,2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除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任何由本公司發行而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並無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建議所需的現金款額(未計將提出的購股權要約)約為148,644萬港元，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款額約為2,347萬港元，相當於每份購股權4.47港元乘以5,2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何新明先生及參與股東(如適用)持有的17,000,000份購股權)所計算的透視價。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購股權」一節。

聯席要約方擬以各自內部財務資源及可使用的貸款融資相結合的方式，支付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所需的現金。聯席要約方的財務顧問中金香港證券信納，有充足的財務資源可供各聯席要約方使用，以履行彼等各自就全面實行建議及購股權要約的責任。

建議及計劃的前提條件

建議的提出及計劃的實行須待前提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前提條件指紅杉資本特殊目的人民幣基金取得(i)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其地方部門；及(ii)中國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就其透過計劃投資發出的相關海外投資批准。

倘前提條件於前提條件最後達成日或之前達成，聯席要約方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出後續公告。前提條件不可豁免。本公告中提述計劃的地方，均指僅於前提條件達成後，方可能實行的計劃。

如果在前提條件最後達成日前仍未達成前提條件，建議將不獲提出，而計劃亦將不會實行(除非聯席要約方在本公司同意下延長前提條件最後達成日)，屆時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後續公告方式知會股東。

建議及計劃的條件

只有在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建議方會實行，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得到佔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

- (b) 計劃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的獨立股東(持有的票數佔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的票數最少75%)批准(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但前提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投票(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 (c) (i)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的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於其後隨即將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而因上述計劃股份註銷而產生的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聯席要約方的新股份，數目相當於因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並入賬為已繳足股份；
- (d)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交付大法院的法令副本以作登記；
- (e) (i)收到獲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ii)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條款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執行人員同意存續安排；
- (f)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中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g) 在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轄區，就建議自有關機構取得、或由其授出，或獲其作出所有必要的有關授權、登記、備案、判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視情況而定)；

- (h) 在各情況下直至及於計劃生效當時，所有有關建議的必要授權、登記、備案、判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全面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修改，及已遵從所有相關司法轄區的全部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且有關機構並無施加任何涉及建議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的規定，其並非於、或其為附加於相關法律、規則、法例或守則中明文訂立者；
- (i) 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在實行建議及計劃的一切可能需要取得的同意之中，無法取得或就該等同意獲豁免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均已從有關方取得或獲有關方豁免；
- (j) 概無任何司法轄區的政府、官方機構、准官方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部門作出或展開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訊，或制訂、作出或擬訂或存續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法令，可導致建議或計劃或按其條款實行變成無效、無法執行、違法或不可行(或對於建議或計劃或按其條款實行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義務)，惟對聯席要約方進行建議或計劃的合法權力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問訊除外；及
- (k) 自本公告日期起，本集團業務、資產、財務或經營狀況、溢利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對本集團整體或就建議而言屬重大的不利變化。

聯席要約方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條件(g)、(h)、(i)、(j)及(k)的全部或部分。條件(a)、(b)、(c)、(d)、(e)及(f)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唯有當促致引用任何該等條件的權利之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聯席要約方構成重大影響，聯席要約方才可引用有關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的理據。上述所有條件須於最後達成日(或聯席要約方與本公司協定，或於適用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且大法院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否

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對於條件(g)，於本公告日期，除前提條件所載批准、執行人員同意及大法院批准外，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並無合理預見到需就建議及計劃取得任何必要授權、登記、備案、判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

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實行。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須待前提條件及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25,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擁有1,263,452,800股已發行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利堅持有392,518,46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07%，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539,140,33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67%，而計劃股份(包括331,79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26%。

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權並無變化，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聯席要約方				
利堅 ¹	392,518,463	31.07	540,182,736	42.75
Max Glory	—	—	184,129,727	14.57
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紅杉資本現有股東 ²	97,552,800	7.72	97,552,800	7.72
何新明先生 ³	2,812,500	0.22	2,812,500	0.22
鴻思 ⁴	160,763,325	12.72	160,763,325	12.72
陳昆列先生	1,125,000	0.09	1,125,000	0.09
普暉 ⁵	33,074,966	2.62	33,074,966	2.62
艾高 ⁶	188,617,978	14.93	188,617,978	14.93
富芝 ⁷	45,025,268	3.56	45,025,268	3.56
高級管理層股東 ⁸	10,168,500	0.80	10,168,500	0.80
聯席要約方及聯席要約方				
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總數	931,658,800	73.74	1,263,452,800	100.00
其他公眾股東				
獨立股東的股份總數	331,794,000	26.26	—	—
總計	1,263,452,800	100.00	1,263,452,800	100.00
計劃股份總數	331,794,000	26.26		

附註：

1. 利堅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何新明先生全資擁有。
2. Sequoia Growth、Sequoia Partners及Sequoia Principals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3%、0.16%及0.83%。
3. 何新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3,750,000份購股權，其中937,500份購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確權，937,500份購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失效，因此，1,875,000份購股權將仍未行使，並須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確權。

4. 鴻思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昆列先生全資擁有。陳昆列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亦持有1,500,000份購股權，其中375,000份購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確權，375,000份購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失效，因此，750,000份購股權將仍未行使，並須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確權。
5. 普暉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蘇森先生全資擁有。
6. 艾高的股東包括何新忠(23.15%)、陳業志(20.68%)、歐浩泉(20.45%)、羅思維(15.29%)、鍾保民(9.33%)、姜安寧(6.68%)及鄺志均(4.42%)，彼等均為本集團的現任或前任僱員。
7. 富芝的股東包括包建永(本公司執行董事，31.82%)、馮志華(11.74%)、招浩颺(10.17%)、陳海虹(10.07%)、林志華(10.06%)、陳蘇松(7.69%)、鍾國雄(6.15%)、龍翔(6.15%)及李偉軒(6.15%)，彼等均為本集團的現任或前任僱員。
8. 高級管理層股東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蔡初陽、金國庭、林紅、邵鈺、施宇峰及包建永組成。高級管理層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亦合共持有11,750,000份購股權，其中2,937,500份購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確權，2,937,500份購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失效，因此，5,875,000份購股權將仍未行使，並須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確權。
9. 上表中的所有百分比均是約數。

假設概無未行使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權並無變化，於計劃生效日期及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撤銷後，利堅與Max Glory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75%及14.57%。

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22,25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每份涉及一股股份)，其中3,750,000份購股權由何新明先生持有，13,250,000份購股權由若干參與股東持有(包括陳昆列先生及高級管理層股東)，餘下5,250,000份購股權則由本集團其他僱員持有。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22,25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當中，4,625,000份購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確權，6,500,000份購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失效，因此，11,125,000份購股權將仍未行使，並須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確權。全面行使4,625,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會致使發行4,625,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7%及經發行該等新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6%。每份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1港元。

何新明先生以及陳昆列先生及高級管理層股東已各自承諾於記錄日期前行使由彼等持有且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確權的該等購股權。何新明先生、陳昆列先生及高級管理層股東已各自進一步承諾不會就彼等持有的所有尚未確權的購股權接受購股權要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存續安排」一節。因此，4,250,000股新股份預期將於記錄日期前發行予何新明先生、陳昆列先生及高級管理層股東，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聯席要約方無需就何新明先生、陳昆列先生及高級管理層股東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提出購股權要約。

在上述並非由何新明先生、陳昆列先生及高級管理層股東持有的5,250,000份購股權當中，2,250,000份購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失效，餘下3,000,000份購股權包括375,000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確權的購股權及2,625,000份尚未確權的購股權。

因此，在盡快寄發計劃文件的同時，聯席要約方將就本集團其他僱員所持5,250,000份購股權提出(或促使代其提出)購股權要約(假設彼等持有的該等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前並無獲行使或失效)。該等購股權要約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假設上述所有4,625,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確權並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及本公司股權並無變化，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建議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建議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聯席要約方				
利堅 ¹	392,518,463	31.07	540,349,629	42.61
Max Glory	—	—	184,337,834	14.54
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紅杉資本現有股東 ²	97,552,800	7.72	97,552,800	7.69
何新明先生 ³	2,812,500	0.22	3,750,000	0.30
鴻思 ⁴	160,763,325	12.72	160,763,325	12.68
陳昆列先生	1,125,000	0.09	1,500,000	0.12
普暉 ⁵	33,074,966	2.62	33,074,966	2.61
艾高 ⁶	188,617,978	14.93	188,617,978	14.87
富芝 ⁷	45,025,268	3.56	45,025,268	3.55
高級管理層股東 ⁸	10,168,500	0.80	13,106,000	1.03
聯席要約方及聯席要約方 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總數				
	<u>931,658,800</u>	<u>73.74</u>	<u>1,268,077,800</u>	<u>100.00</u>
其他公眾股東				
獨立股東的股份總數	<u>331,794,000</u>	<u>26.26</u>	—	—
總計	<u>1,263,452,800</u>	<u>100.00</u>	<u>1,268,077,800</u>	<u>100.00</u>
計劃股份總數	331,794,000	26.26		

附註：

1. 利堅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何新明先生全資擁有。
2. Sequoia Growth、Sequoia Partners及Sequoia Principals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73%、0.16%及0.83%。
3. 何新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3,750,000份購股權，其中937,500份購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確權，937,500份購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失效，因此，1,875,000份購股權將仍未行使，並須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確權。

4. 鴻思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昆列先生全資擁有。陳昆列先生於本公告日期亦持有1,500,000份購股權，其中375,000份購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確權，375,000份購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失效，因此，750,000份購股權將仍未行使，並須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確權。
5. 普暉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蘇森先生全資擁有。
6. 艾高的股東包括何新忠(23.15%)、陳業志(20.68%)、歐浩泉(20.45%)、羅思維(15.29%)、鍾保民(9.33%)、姜安寧(6.68%)及鄺志均(4.42%)，彼等均為本集團的現任或前任僱員。
7. 富芝的股東包括包建永(本公司執行董事，31.82%)、馮志華(11.74%)、招浩颺(10.17%)、陳海虹(10.07%)、林志華(10.06%)、陳蘇松(7.69%)、鍾國雄(6.15%)、龍翔(6.15%)及李偉軒(6.15%)，彼等均為本集團的現任或前任僱員。
8. 高級管理層股東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蔡初陽、金國庭、林紅、邵鈺、施宇峰及包建永組成。高級管理層股東於本公告日期亦合共持有11,750,000份購股權，其中2,937,500份購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確權，2,937,500份購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失效，因此，5,875,000份購股權將仍未行使，並須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載的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確權。
9. 上表中的所有百分比均是約數。

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就聯席要約方或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令的股份設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何新明先生持有的3,7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及若干參與股東持有的13,2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除外)，聯席要約方或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亦無就股份訂立任何未交割衍生工具。除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的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成股份的其他證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尹虹先生、謝慧雲女士及吳海兵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計劃及存續安排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並向購股權持有人表達其對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意見。

儘管孫麗梅女士、孫謙先生及蘇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但由於孫麗梅女士預期將於計劃生效後擔任本集團的職位，孫謙先生為紅杉資本現有股東(為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提名加入董事會的董事，而蘇森先生持有普暉(為參與股東)的100%股權，孫麗梅女士、孫謙先生及蘇森先生被視為於建議中擁有利益，因此並無參與董事會有關建議及計劃的任何表決，及不會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可能於建議中擁有重大利益，並無參與董事會有關建議及計劃的任何表決且將繼續於相關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認為，建議及計劃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謹請計劃股東於作出決定前細閱計劃文件及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一家獨立財務顧問將會被委任(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建議、計劃、存續安排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存續安排

聯席要約方意欲允許參與股東於計劃生效後保留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於本公告日期，參與股東持有本公司34.73%已發行股本。

絕大部分參與股東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僱員，其乃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團隊成員，在中國家裝行業擁有廣泛的運營專長及深入的認識。於計劃完成後保留該等人士的股東身份對本公司而言實屬重要，作為股東彼等將會有更大動力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

存續協議

聯席要約方與各參與股東已訂立存續協議。根據存續協議：

- (a) 待(其中包括)取得下文「獨立股東批准」一節所載獨立股東批准，參與股東將於計劃生效後仍為股東，而參與股東所持股份(包括因於記錄日期前行使購股權而由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並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參與對計劃的表決；
- (b) 參與股東已各自承諾，在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就其擁有的股份按照聯席要約方的指示直接對計劃相關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表決權，倘並無任何該等指示，則投票贊成實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提呈的計劃所需的全部決議案，並承諾其將遵守計劃及採取實施計劃的一切必要行動；
- (c) 陳昆列先生及高級管理層股東已各自承諾，於緊隨購股權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確權後及於記錄日期前行使其購股權，且將不會就其所持有的全部未確權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

- (d) 參與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質押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對此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亦不會接納涉及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及
- (e) 參與股東於緊隨計劃生效後將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有權收取「股息付款及貸款協議」一節所載特別股息。

倘計劃根據其條款失效或被撤回，存續協議將被終止。

獨立股東批准

由於存續協議僅由聯席要約方及參與股東訂立且其項下的存續安排並無向所有股東提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5 註釋 3，存續安排須取得執行人員的同意。聯席要約方已就存續安排向執行人員徵求同意，條件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確認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因此，如條件 (e) 所載，建議及計劃取決於 (i) 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的意見，表示其確認存續安排屬公平合理，及 (ii) 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存續安排的普通決議案。

股息付款及貸款協議

根據財團協議，聯席要約方已同意促使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撤銷生效後 3 個營業日內向計劃後股東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現金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合共 73,509 萬港元。

參與股東已與利堅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各參與股東已同意向利堅提供一筆金額等於其有權收取的特別股息(不計任何利息)的貸款，自參與股東收到其特別股息配額並將該本金額轉予利堅之日起為期兩年。該貸款金額合共將為 25,627 萬港元。

財團協議

利堅與 Max Glory 已訂立財團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其中包括)：

- (a) 將分別向利堅及 Max Glory 發行 44.50% 及 55.50% 的新股份(總數等於計劃股份數目)；
- (b) 所有關於建議的決定均由聯席要約方共同作出；
- (c) 各聯席要約方須確保安排充足財務資源，以宣佈及實施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履行彼等各自於計劃及購股權要約項下的付款責任以及按個別而非共同基準遵守收購守則的規定；
- (d) 於計劃生效、失效或撤銷前，各方不得出售、轉讓、質押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對此設立產權負擔、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亦不會接納涉及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為實施計劃所作相關融資安排而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證券除外)的任何其他要約；
- (e) 任何聯席要約方不得在未經其他聯席要約方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收購、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其他證券；
- (f) 聯席要約方應促使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撤銷生效後 3 個營業日內向計劃後股東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現金宣派及支付特別股息合共 73,509 萬港元；及

(g) 未經其他聯席要約方的事先同意，自計劃生效起，並無聯席要約方(如適用)可就同意以下事項而行使其表決權：(i) 改變或更改本公司股本；(ii) 出售本公司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iii)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iv)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任何董事。

建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計劃實施一系列長期發展策略，其或會影響本公司的短期發展概況並可能導致聯席要約方對本公司潛在長期價值的看法與投資者對本公司股價的看法之間出現分歧。於實施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後，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在作出決策時可專注於長遠利益而免受上市公司的市場預期壓力、盈利可見性及股價波動等相關因素的影響。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上市以來，本公司的股價表現並不令人滿意。作為中國領先的陶瓷材料生產商，本公司十分重視公司聲譽。聯席要約方認為股價低迷對本公司的客戶口碑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對其業務以及員工士氣造成不利影響。實行建議可消除該不利影響。

在很長一段時間內，股份流動性一直處於低水平。截止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24個月內股份日均成交量約為每日111萬股股份，僅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0.09%。股份交易流動性低可能導致股東難以在不對股價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下進行大量場內出售，亦使股東難以在發生任何對本公司股價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出售大量股份。

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擬為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機會，以具有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彼等於本公司的投資以獲取現金，且毋須承受任何缺少流動性折扣。

此外，股份上市要求本公司承擔行政、合規及其他上市相關成本及開支；倘該等成本及開支被消滅，節省下來的資金可用於本公司的業務營運。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起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多種瓷磚產品及衛浴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具備償債能力，並非不能償還到期債務，亦不會於緊隨本公告日期後失去償債能力。

有關聯席要約方的資料

利堅

利堅是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何新明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利堅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Max Glory

Max Glory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由紅杉資本現有股東的聯屬公司 Sequoia Advisors 持有，但 Max Glory 由紅杉資本特殊目的人民幣基金透過紅杉資本特殊目的人民幣基金、Sequoia Advisors 及 Max Glory 所訂立購股協議下的若干安排實際控制。

根據該購股協議，(a) Sequoia Advisors 授予紅杉資本特殊目的人民幣基金一項不可撤銷的投票代理權，可就 Max Glory 須經其股東批准的全部事宜進行表決，直至購股協議的終止或下文 (d) 中所載購股的交割，並促使 Max Glory 的董事於該期間根據紅杉資本特殊目的人民幣基金的指示行事；(b) 紅杉資本特殊目的人民幣基金將就因此可能導致的所有損失向 Sequoia Advisors 作出彌償；(c) 紅杉資本特殊目的人民幣基金將全權負責就計劃目的為 Max Glory 安排財務資源；及 (d) 待達成前提條件後，紅杉資本特殊目的人民幣基金將按面值自 Sequoia Advisors 購買 Max Glory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Max Glory 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紅杉資本特殊目的人民幣基金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由其普通合夥人北京紅杉坤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管理。

有關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

利堅由何新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此，何新明先生被推定為與利堅一致行動(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定義中的第(1)類別)。

Max Glory由紅杉資本特殊目的人民幣基金實際控制並由紅杉資本現有股東的聯屬公司Sequoia Advisors全資擁有。因此，紅杉資本現有股東被推定為與Max Glory一致行動(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定義中的第(1)類別)。

根據以下所述，參與股東為與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 (a) **主要參與股東被推定為與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陳昆列先生及包建永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蘇森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何新忠先生與何新明先生是兄弟。何新明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直接持有利堅(一名聯席要約方)100%股權。因此，當聯席要約方聯絡陳昆列先生、蘇森先生及包建永先生等本公司董事對計劃進行討論時，彼等已被推定為與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定義中的第(6)類別)。此外，由於何新忠先生為何新明先生的近親，故何新忠先生被推定為與何新明先生一致行動(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定義中的第(8)類別)。
- (b) **貸款安排。**根據「股息付款及貸款協議」一節所載貸款協議，利堅將自參與股東借入一筆金額等於彼等各自有權收取的特別股息的借款，以償還利堅的部份銀行貸款。鑒於就計劃進行的該財務支持安排，參與股東被推定為與利堅一致行動(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定義中的第(9)類別)。
- (c) **過往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何新明先生、陳昆列先生、蘇森先生以及艾高多數股東(包括何新忠先生、陳業志先生、歐浩泉先生、羅思維先生及鍾保民先生(統稱為「過往一致行動人士」)自一九九七年起因同為石灣總廠(本公司的前身公司)的同事而彼此認識。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彼等訂立一項口頭協議(「口頭協議」)，作為一組一致行動人士管理本集團。根據該口頭協議，何新明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七日以來一直在本集團的決策、營運及管理方面發揮主導作用。

此後，其他過往一致行動人士於本集團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按照何新明先生所作決定行使彼等的投票權，支持何新明先生在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上的決定。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何新明先生及其他過往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一份確認及一份承諾，確認口頭協議所述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存在，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

儘管何新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與其他過往一致行動人士訂立終止契約，終止彼等之間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何新明先生與其他過往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大部份主要參與股東）之間近十年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鑒於上述新提出的一致行動人士安排，為支持彼等的一致行動人士關係強有力的證據。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計劃股份的股票將自此不再為所有權的文件或憑證。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計劃生效後隨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計劃股東將透過公告獲通知股份的確實最後買賣日期，以及計劃與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計劃的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計劃文件內，該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計劃的進一步資料。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失效

倘前提條件未能達成、計劃並無生效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則將不會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倘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日後的要約須受到限制，聯席要約方及任何就建議事項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其後與其任何一

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不得於計劃不獲批准或建議在其他情況下失效日期起12個月內公佈對本公司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則除外。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與之有關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海外股東

向非居住於香港的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提出及實行建議或作出購股權要約，會受有關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各自所在地的相關司法轄區的法律影響。該等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務及監管規定。各海外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如欲分別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則有責任完全遵守有關司法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以及支付該司法轄區的任何應付發行費、轉讓費或其他稅項。計劃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一旦接納，將被視為向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顧問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

計劃股份、計劃股東會議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何新明先生及利堅持有合共395,330,96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9%；紅杉資本現有股東持有97,552,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72%；參與股東持有438,775,03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3%。該等股份不會構成計劃股份，亦不會在法院會議上就計劃投票。

何新明先生、利堅、紅杉資本現有股東及參與股東將向大法院承諾，彼等將受計劃約束，以確保彼等將遵守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中金香港證券所屬集團成員公司(被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而言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者除外)被推定為與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定義中的第(5)類別)。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一般事項」章節中第二段所披露者外，中金香港證券所屬集團(被執行人員就收購守則而言認可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者除外)概無擁有、控制或操縱任何股份。

全體股東均將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下列事項投票：(i) 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以削減本公司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ii) 其後隨即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計劃股份註銷前的數額，並使用因上述計劃股份註銷而產生的儲備，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按面值繳足數目相當於因計劃而註銷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以發行予聯席要約方的普通決議案。何新明先生、利堅、紅杉資本現有股東及參與股東已承諾，倘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批准，彼等將以彼等所持股份就將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計劃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3，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不推薦建議、計劃、存續安排或購股權要約，且計劃未獲批准，本公司就此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聯席要約方承擔。

一般事項

聯席要約方已委聘中金香港證券為有關建議的財務顧問。

除本公告「存續安排」、「財團協議」及「有關聯席要約方的資料」等節所披露者，及利堅及鴻思以其所持股份(連同其可能取得的任何股份)及其上不時產生或附帶的權利，提供股份押記作為利堅於一項旨在實行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與中金香港證券之

間的融資協議下的義務及責任的擔保外，聯席要約方或任何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涉及股份且對建議及購股權要約可能有重大影響的安排（不論以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任一聯席要約方均無參與訂立任何與可能或不可能就建議及購股權要約設立或尋求設立前提條件或條件的情形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聯席要約方及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用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聯席要約方或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掌管任何有關股份的期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何新明先生持有3,7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及若干參與股東持有13,2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除外），聯席要約方或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亦無訂立任何涉及股份且未行使的衍生工具。於本公告日期，除參與股東於存續協議下作出的承諾外，聯席要約方或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接獲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的不可撤回承諾。

寄發計劃文件

根據前提條件及待前提條件達成後，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存續安排及購股權要約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及大法院規則規定的註釋備忘錄、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建議、計劃、存續安排及購股權要約的推薦意見與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計劃文件，連同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將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及其他適用法規的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聯席要約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的規定，於達成前提條件後七日內（或應聯席要約方的要求，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較後日期）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將載列重要資料，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或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委任代表投票)之前，應仔細閱覽載有有關披露的計劃文件。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聯席要約方及本公司的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持有聯席要約方或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自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即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的規定刊發公告之日)起計的要約期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規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的全文轉載如下：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

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告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即本公告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註銷價」	指	根據計劃聯席要約方應以現金向計劃股東支付的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4.48港元
「中金香港證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聯席要約方的財務顧問。中金香港證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持牌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本公司」	指	東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條件」	指	實行建議及計劃的條件，載於本公告「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

「財團協議」	指	利堅及Max Glory就建議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的財團協議
「普暉」	指	Cosmo Ray Investments Limited (普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將予召開的計劃股東會議，會上將就計劃作出投票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後續公告」	指	倘前提條件於前提條件最後達成日或之前達成，聯席要約方將刊發的後續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及實行計劃，倘未能達成前提條件，則不會作出建議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艾高」	指	High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 (艾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董事會成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包括不限於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聯席要約方及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在建議、存續安排、利堅與參與股東訂立的貸款協議(如「股息付款及貸款協議」一節所載)、特別股息、計劃及／或購股權要約中擁有或涉及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外的股東
「聯席要約方」	指	利堅及 Max Glory
「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一致行動」的定義與任何聯席要約方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一致行動的人士，包括紅杉資本現有股東、何新明先生、鴻思、陳昆列先生、普暉、艾高、富芝及高級管理層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即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公告)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達成日」	指	前提條件最後達成日或後續公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90日後當日
「Max Glory」	指	Max Glory Lt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紅杉資本現有股東的聯屬公司 Sequoia Advisors 全資擁有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聯席要約方或其代表將會向未行使購股權(不包括何新明先生、陳昆列先生及高級管理層股東持有的購股權)的持有人提出的要約

「參與股東」	指	陳昆列先生、鴻思、普暉、艾高、富芝、蔡初陽、金國庭、林紅、邵鈺、施宇峰及包建永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計劃後股東」	指	緊隨計劃生效後的股東，包括聯席要約方、何新明先生、紅杉資本現有股東及參與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利堅」	指	Profit Strong Investments Limited (利堅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新明先生全資擁有
「利堅集團」	指	利堅、何新明先生及其附屬公司或受控制實體(不包括本公司)
「建議」	指	聯席要約方藉計劃及將本公司股本恢復至緊接計劃股份註銷前金額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惟須根據本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並受其規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提條件」	指	提出建議及實行計劃的前提條件，載於本公告「建議及計劃的前提條件」一段
「前提條件最後達成日」	指	本公告日期180日後當日(或聯席要約方與本公司可能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
「記錄日期」	指	將予宣佈的合適記錄日期，以釐定計劃限額

「有關機構」	指	有關政府及／或政府部門、監管部門、法院或機構
「富芝」	指	Rich Blossom Investments Limited (富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存續協議」	指	聯席要約方與各參與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存續協議
「存續安排」	指	聯席要約方與參與股東根據存續協議訂立的安排
「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的協議計劃，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及聯席要約方將向全體股東寄發的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的進一步詳情，並隨附本公告上文「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述的額外資料
「計劃股份」	指	除聯席要約方、何新明先生、紅杉資本現有股東及參與股東所持股份外的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持有人
「高級管理層股東」	指	蔡初陽、金國庭、林紅、邵鈺、施宇峰及包建永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2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22,250,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包括於本公告日期未確權的22,250,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特別股息」	指	根據財團協議本公司建議於計劃生效後宣派及派付的股息
「Sequoia Advisors」	指	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Limited
「紅杉資本現有股東」	指	Sequoia Growth、Sequoia Partners及Sequoia Principals
「紅杉資本集團」	指	紅杉資本現有股東、Max Glory及彼等控制的、受彼等控制的或與彼等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
「Sequoia Growth」	指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I, L.P.，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
「Sequoia Partners」	指	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
「Sequoia Principals」	指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Principals Fund I, L.P.，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
「紅杉資本特殊目的人民幣基金」	指	上海喆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紅杉坤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鴻思」	指	Superb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 (鴻思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可供處理證券買賣事宜的日子

承董事會命
利堅投資有限公司
何新明
董事

承董事會命
Max Glory Ltd.
Kok Wai Yee
董事

承董事會命
東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何新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利堅的唯一董事為何新明先生。

利堅的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紅杉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及紅杉資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Max Glory的唯一董事為Kok Wai Yee女士。

Max Glory的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利堅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及利堅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紅杉資本特殊目的人民幣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北京紅杉坤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紅杉坤德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恒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恒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為周逵先生。

上海恒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利堅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本集團及利堅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何新明先生(主席)

陳昆列先生

包建永先生

非執行董事：

蘇森先生

孫謙先生

孫麗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虹先生

謝慧雲女士

吳海兵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與利堅集團及紅杉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發表意見(利堅集團及紅杉資本集團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